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一如既往的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子公司计提 201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保留意见加强调事

项段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共计九个议案。

2、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16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卢建之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正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高度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董事会、管理层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规范财务运作，尽快解决 2015 年度审计意见中所列事项的问题。同时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较为客观，且公司拟定的改进措施切实可行。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此监事会将严格监督。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879,684.50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1,496,997.16 元。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



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